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烟工信企〔2020〕16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烟台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开发区经发科创局，高新区科技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规范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市工信局制定了《烟台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烟台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经2020年8月5日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烟台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 烟台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1

烟台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烟台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等中央和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引导我市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化的发展道路，加快培育一批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优、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促进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化”特征的中小企业，企业规模必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第三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申报，遵从企业自愿的原则，由企业自主申报。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审核和推荐上报等有关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 共性指标 (必须同时具备)

1. 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并连续经营 3 年 (含) 以上,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主导产品 (技术)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 且进入市场 (技术运用) 一年以上。

2.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不含 1000 万元), 近 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 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近 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0%。

3. 企业申报年度上 2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2.5%;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技术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4.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财务制度健全, 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 银行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 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二) 专项指标 (至少具备一条)

1. 专业化: 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 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关键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主攻某一特殊的客户群、某一产品的细分区段,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1 年以上, 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 70% 以上, 在行业细分市场领域内属全国或省市领先地位。

2. 精细化：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采用适合企业的现代管理方式，如 5S 管理、KPI 考核、卓越绩效管理、企业资源计划 ERP、供应链管理系统 SCM、客户管理系统 CRM 等，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开展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管理效益突出、降本增效显著，产品品牌和服务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3. 特色化：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具备区别于其它同类产品的独立属性，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 1 项以上（含）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2 项以上（含）或软件著作权 4 件以上（含）；或拥有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省级以上名牌产品。

4. 创新化：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适应或创造消费新需求，拥有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发展特征的产品或服务，具有较高的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水平，通过行业的交叉融合提供新的产品或服务，拥有近 2 年内新授权的发明专利或独特、独有的工艺、配方等专有技术；或拥有被权威部门认定的市级及以上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等；或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或经权威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在省级及以上权威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等。

近 2 年新授权的与主导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须满足以下所列

任意一条：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 4 项以上；参与制（修）定国家标准、主持（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 1 项以上。

（三）优先指标（符合共性和专项指标，并符合本条所列条件的予以重点支持）

主导产品和技术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重点产业、市八大主导产业领域，属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有关产品；或属于市级及以上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产业；主导产品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产品的；纳入烟台市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库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近 2 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的；

（三）近 2 年有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不良信用记录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市级专精特新

新中小企业申报和认定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七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均可向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属企业直接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并如实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烟台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企业近两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四）以下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资料和证书复印件：

1. 专业化：与大企业、大项目和龙头企业签订的关键零部件、关键元器件、配套产品或配套服务协议（合同），主导产品实物照片，本市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在行业细分市场领域内属全国和省市领先地位的证明、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发布的行业领先地位的报道、主导产品和服务在国内或省市内细分市场地位说明材料等。

2. 精细化：企业 5S 管理等证明图片（材料），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奖等获奖证书，企业精细化管理、装备水平、管理效益、产品品牌和市场比较优势说明材料等。

3. 特色化：企业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证明材料或证书，“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省级以上名牌产品证书，企业

弘扬传统技艺文化和地域文化、生产具有特色产品说明材料等。

4. 创新化：近 2 年内新授权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证明材料或证书，企业技术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实验室等认定文件；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或证书，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证书或文件，参与制（修）定国家标准、主持（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证明材料，企业拥有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信息化应用水平说明材料等。

（五）符合优先指标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属特殊行业的企业须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或相关准入证明。

（七）申报企业盖章确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八）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

第八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收到所属企业的申报材料后，根据本办法和年度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审核，提出拟推荐名单，正式行文推荐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属企业申报材料可直接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独立审查和评审，提出初步认定意见。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召开会议，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对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评审专家提出的初步认定意见进行研究讨论，确定本年度拟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终审名单，

并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成相关县市区工信部门、有关单位进行调查，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名单，并授予烟台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第四章 政策扶持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烟台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市级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烟台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有关政策资金支持项目。

（三）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

（四）优先推荐有融资需求的烟台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取金融机构支持，积极鼓励金融、担保、应急转贷等机构提供优惠服务。

（五）纳入烟台市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库管理，在产学研合作、管理咨询、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重点安排和服务。

第五章 跟踪管理

第十三条 烟台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格自认定结果公布

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其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在有效期内发现存在虚假申报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予以撤销。已经被认定的企业移出培育库并计入企业诚信记录，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已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产品到期后称号自动取消，企业可重新参加烟台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和认定。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范围内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管理和调度，及时掌握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对经营不善和已不符合条件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取消资格。

第十六条 烟台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生并购、重组、转业、更名等重大变化的，应及时通过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1日。

附件 2

烟台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等国家和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加速培育一批瞪羚、独角兽企业，着力打造新标杆、培育新动能、引领新发展，根据省级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瞪羚企业，是指在烟台市境内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已经跨越创业期死亡谷，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为支撑稳步进入高成长期，综合效益突出、行业影响力大、社会诚信度高、示范带动性强，在引领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促进经济发展中作用明显、成效显著的优秀标杆企业。

第三条 瞪羚企业的申报，遵从企业自愿的原则，由企业自主申报。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瞪羚企业的培育、审核和推荐上报等有关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瞪羚企业培育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瞪羚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在烟台市内注册，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的独立法人企业。

2. 产业领域符合国家和省市战略发展方向，涵盖战略新兴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八大主导产业等领域，积极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具体支持范围根据省、市工作部署由当年度申报通知确定。

3. 申报企业需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满三个会计年度），为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且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新三板及各类非主板股权交易市场除外）上市。

4. 成长性指标：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 万至 1000 万元，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30%；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至 1 亿元，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至 4 亿元，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15%；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4 亿元以上，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10%。

5. 创新能力指标：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及以上的，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R&D）应达到 2.5%；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的，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需达到 5%。同时，企业至少拥有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 件，或取得软件著作权 4 件，或主持、参与制（修）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

6. 企业信用指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

见》《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由独立第三方权威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进行的综合信用评分，分值不低于 75 分。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1）提供虚假信息的；（2）近 2 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的；（3）近 2 年有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不良信用记录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市级瞪羚企业申报和认定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六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均可向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属企业直接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并如实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烟台市瞪羚企业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企业专项审计报告或近三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4. 企业征信报告（企业自行到人民银行查询出具）
5. 前三个年度纳税情况（从税务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税务机关纳税专用章或附相关纳税证明材料）；
6. 企业科技人员情况：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科技专家、

人才人数、学历结构、特殊人才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7. 技术创新活动情况：研发项目（或产品）活动证明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证明材料；

8. 企业创新性情况：自主知识产权汇总清单；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证明；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说明、汇总清单及证明附件等；

9.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10. 申报企业认为有助于其参评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对企业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审核，遴选汇总后以正式文件推荐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属企业申报材料可直接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独立审查和评审，提出初步认定意见。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召开会议，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对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评审专家提出的初步认定意见进行研究讨论，确定本年度拟认定的瞪羚企业终审名单，并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条 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成相关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进行调查，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认定为烟

台市瞪羚企业，并对外发布。

第四章 政策扶持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烟台市瞪羚企业，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对经上述申报程序认定合格的企业授予“烟台市瞪羚企业”称号。

（二）山东省瞪羚企业原则上从市级瞪羚企业中优先推荐申报。被新认定为省级瞪羚企业的，在省奖励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三）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有关政策资金支持项目。

（四）纳入烟台市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库管理，为入库企业搭建高管培训、合作交流、管理咨询、市场拓展、数字赋能以及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平台；组织库内企业到先进地区、优秀企业考察学习；根据入库企业需求，在宣传推介、企业培训、投融资、产业协同、人才及法律服务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

第五章 跟踪管理

第十二条 获得正式认定的瞪羚企业实行动态管理，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到期后企业可申请复审或重新申报，需达到的条件、提供的材料及认定程序与当年度企业评审要求相同，评审达标的继续保留瞪羚企业资格。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资金行为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企业当年申报资格，

已经被认定的企业移出培育库并计入企业诚信记录，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范围内市级瞪羚企业的管理和调度，及时掌握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对经营不善和已不符合条件的市级瞪羚企业应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取消资格。

第十四条 烟台市瞪羚企业发生并购、重组、转业、更名等重大变化的，应及时通过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涉及的申请材料、评价材料和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和要求，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1日。